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550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非訟代理人　陳煥明

債　務　人　海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浩佑

債　務　人　簡秋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吳智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吳浩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海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簡秋霞、吳智弘、吳浩佑、吳浩佑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貳拾伍萬柒仟柒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伍拾柒萬伍仟壹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三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捌拾參萬伍仟柒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三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㈣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柒佰捌拾肆萬貳仟陸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三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㈤新臺幣（下同）玖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㈥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柒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㈦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捌佰貳拾參萬玖仟參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簡秋霞、吳智弘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陸拾參萬貳仟壹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二計算之利

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